

建議修訂《觀塘區議會常規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大會通過修訂《觀塘區議會常規》，以便反映觀塘區議會秘書處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五天工作周。

背景

2. 由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觀塘區議會秘書處已實施五天工作周，新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（午膳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二時）。是項修訂建議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第 17 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文件第 49/2006 號）。

建議

3. 現建議修訂《觀塘區議會常規》第 1 條(6)的條文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常規條文	原文內容	建議修訂後內容
第 1 條(6)	在本常規中，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。	在本常規中，淨工作日不包括 <u>星期六</u> 、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委員通過上述修訂《觀塘區議會常規》建議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
2006 年 9 月